

# 九江市民政局文件

## 九江市财政局文件

九民字〔2017〕27号

签发人：彭雅平 吴泽浔

###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 五保供养和精简退职标准的请示

市政府：

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根据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7 民生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府发〔2017〕4 号）要求，2017 年，我市城区和各县（市、区、山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统一由 2016 年的 480

元/月·人提高到530元/月·人，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统一由320元提高到350元；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由270元/月·人提高到305元/月·人，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统一由195元提高到225元。农村五保集中供养对象标准统一由365元/月·人提高到425元/月·人；分散供养标准统一290元/月·人提高到320元/月·人；城市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对象标准统一由2016年的365元/月·人统一提高到395元/月·人；农村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对象标准统一由325元/月·人提高到355元/月·人。

新的标准从2017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。

请以市政府名义向社会公布。

妥否，请批示



九江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7年3月8日印发